



当前位置： 首页 > 自主创业

自主创业优惠政策-关于印发佛山市禅城区创业小额担保贷款业务操作细则的通知 (禅人社〔2016〕65号)

发布单位：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布时间：2016-08-19 15:01

复核时间：2018-04-09 08:56

访问量：80

字体大小：大 中 小

南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现将重新修订后的《佛山市禅城区创业小额担保贷款业务操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联系电话82781101）。

佛山市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6月15日

佛山市禅城区创业小额担保贷款业务操作细则

为贯彻落实《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实施意见》（佛府〔2015〕66号）、《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禅城区创业小额担保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佛禅府办〔2015〕40号）以及《禅城区政府办公室办公文反馈表（关于调整禅城区创业小额担保贷款对象范围的请示）》精神，充分发挥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融资作用，鼓励和支持有创业意愿的各类人员，以创业带动就业，进一步扩大就业容量，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操作细则。

一、贷款对象及条件

在禅城区创业，男18~60周岁，女18~50周岁，身体健康，诚实信用、能保证按时足额归还经办银行贷款本息，具备一定劳动技能的人员，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一次性创业小额担保贷款：

（一）申请人员必须持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确认并核发的《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就业创业证》。

（二）申请人员必须有具体可行的自主创业项目，有固定经营场地，在禅城区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且实际经营6个月以上。

（三）使用贷款资金从事的生产经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体经营盈利微利创业项目。贷款资金不得用于以下行业：建筑业、娱乐业、广告业、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氧吧以及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等。

贷款资金不得用于有价证券、期货买卖及股本权益性投资。

（四）农户贷款须符合经办银行规定的条件。

对于已按规定享受了一次性创业小额担保贷款政策的人员，如信用状况良好，按规定归还所有贷款后，可再次申请一次性创业小额担保贷款。

二、贷款额度、期限和贴息

（一）单个贷款人贷款最高额度为20万元，符合条件合伙经营的，按每人不超过20万元、贷款总额不超过200万元实行“捆绑式”贷款。根据贷款人的申请，由担保中心和经办银行确定具体贷款数额。

（二）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贷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浮3个百分点，贷款本金利息最长可分24个月等额分期归还，或者3个月宽限期后，其余最长可分21个月等额分期归还。对于信用状况较好、贷款效益好的贷款人，如到期确需延长的，可申请展期一次，但需经经办银行及担保中心审核同意后方可展期，展期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展期期间政府仅承担担保责任，不再进行贴息。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2年的，贷款期限只能申请至法定退休年龄，不可展期。

（三）实行政府贴息。贷款人必须根据经办银行的规定，每月足额向经办银行还本付息。政府根据贷款人还款情况，对每月按时足额贷款人实行按季全额贴息。因贷款人不按约定还款而产生的利息由贷款人自行负责，政府不贴息。

三、贷款业务程序

（一）办理机构

创业小额担保贷款的负责机构为“佛山市禅城区下岗失业人员小额贷款担保中心”（以下简称“担保中心”），受理机构为禅城区各镇（街道）行政服务中心。创业小额担保贷款经办银行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经办银行”）。

（二）申请受理

1、申请创业小额担保贷款需向《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注册登记证件上记载地址所属的镇（街道）行政服务中心提交下列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复印件提供2份）：

- （1）《佛山市禅城区创业小额担保贷款申请书》3份；
- （2）申请人及配偶的（如已婚）户口本、身份证和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 （3）《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就业创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 （4）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5）经营场所的《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6）合伙企业的《合作协议》或《公司章程》原件及复印件（“捆绑式”贷款需提供）；
- （7）农户贷款请按经办银行实际要求提供资料。

2、单个贷款必须有两个符合经办银行担保条件的担保人，并提供担保人的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收入证明；除担保基金、保证人、房产抵押、存单质押等担保方式外，在项目真实、信用度高的前提下，经办银行接受创业人员之间的“联保”，对经信用社区推荐、参加创办企业培训合格、个人信用良好的贷款人，经办银行应降低担保要求，直至取消担保；商户联保由3户商户组成、农户联保由3~5户农户组成。

合伙经营申请“捆绑式”贷款的需向银行出具合伙企业担保函。

（三）初审和推荐

资料齐全的，担保中心负责对申请人、合伙企业的基本条件、贷款用途以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等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加具意见并向经办银行推荐，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不符合条件的，担保中心应告知申请人、合伙企业理由。

（四）审核和放贷

初审通过后，由经办银行按创业小额担保贷款相关规定和要求（需补充的资料由经办银行决定）对申请人的经营场地、经营项目、经营能力、信用记录等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加具审批意见并直接发放贷款，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不符合贷款条件而不能提供贷款的，经办银行应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四、附则

（一）本操作细则与国家今后的有关法律、法规不一致时，按国家规定执行。

（二）本操作细则在业务实际运作过程中，根据情况和条件的变化，可作出相应修改。

（三）本操作细则由佛山市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四）本操作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关于印发佛山市禅城区创业小额担保贷款业务操作细则的通知》（禅人社〔2015〕118号）同时废止。

 打印页面  关闭页面



主办：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办：佛山市禅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粤ICP备05054493号  粤公网安备 44060402000126号 网站标识码4406040004
首页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建议使用1024×768分辨率 IE9.0以上版本浏览器

